

最新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 体制内团建心得体会(精选8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一

在现代社会，团队合作与凝聚力已成为组织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团队协作效率和积极态度，公司会定期组织团队建设活动。本文将分享笔者在参加公司体制内团建活动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准备阶段的重要性

在团队建设活动开始前，准备阶段十分重要。首先，组织人员必须排查好安全隐患，确保活动场地和器具没有危险存在。其次，活动计划和目标必须清晰明确。由于参与者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地域差异，为了保证团队建设的顺利开展，活动计划和目标宜按照实际情况逐步展开。

第三段：活动过程中的收获和感受

通过体制内团建活动，我意识到了合作与团结的力量。在协助团队成员完成挑战和任务时，我了解到了他们的优点和缺点，进而在工作中更好的配合和沟通。我与同事之间的互动不再躲躲闪闪，而是真正了解和理解，这种团队氛围也推动了工作的进展。

第四段：重点活动的设计和实现

设计一些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和体验活动可以提升参与者的身体素质和认知能力。例如攀岩、壁球、高空飞索等是一些充满挑战性和体能要求高的游戏，可以让参与者通过切实体验的方式深入了解自己及队友的才智、反应等方面的能力。设计高质量的问题解决方案和分享会议可以提高大家的技能水平和信息共享。

第五段：总结

通过参加体制内团建活动，我们不仅加强了团队合作和协作的关系，更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和合作，提高了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在今后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要继续加强团队合作、沟通以及质量控制，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开创企业的美好未来。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在体制内工作的员工，我深刻地意识到了身处于体制内的重要性和意义。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分享一些我从体制内工作中获得的心得体会。这些体会不仅是对自身工作经验的总结，也是对社会内部管理和制度规范的一些思考和认识。

第一段：体制内的管理与机制

身处体制内，相对于市场化竞争的环境，机制和管理结构是比较稳定的。这种稳定一般会反映在人力资源、业务调配以及激励等方面。管理体系通常比较规范，多为由政府或企业主导的垂直企业组织形态。这种管理形态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了更好的保障，同时也为员工提供了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也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方式更加规范化，从而更好地满足企业经营和人力资源管理需要。

第二段：智慧体制的运用

随着信息时代的持续发展，智慧体制的运用越来越受到体制内部门的重视。通过信息化的手段，企业或机构的各个环节可以实现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的服务水平。比如，机构内部数据的共享、人员的信息共享、流程自动化以及信息化办公等；这些都能够让机构内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并且可以避免信息孤岛的出现，形成内部协同相互促进的局面。此外，通过智慧体制以及其他现代化手段，可以让机构和市场更加贴合，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提高企业内部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段：体制内的理念与价值观

在体制内工作，人们注重团队合作，重视公共利益，同样也很重视个人的职业生涯发展。这种价值观的基础是它必须维护清晰的工作目标和职责，同时必须注重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信仰。体制内工作往往是和有关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性，所以在推进发展和创新体验过程中，要耐心保持一定的平衡，注重培养清晰的沟通技巧以及适应力，同时也需要注重精神和道德方面的培养。

第四段：体制内的道德践行

对于体制内的工作者来说，道德践行是重要的，它可以减少各种现象的发生，同时也有助于保持内部安定的局面。因此，在体制内工作，不仅要保持一种敬业精神，要遵纪守法，更要严格自律，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违法乱纪。要遵守工作时间，做到不要迟到早退，不耽误工作。此外，在处理事务的过程中，必须要把自己放到对待公众和同事的角度去思考，尽可能为公众和员工争取更多的福利，同时尽可能的平衡公共和个人的利益。

第五段：结语

体制内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都是为了提高企业或机构的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其中工作，每个人都有奉献与收获，这是一份责任和使命，同时也是一份荣耀。我相信，只要我们以职业精神，匹配现代职场要求，积极创新，加强自身的知识储备，坚持文化自信和人类素质提升为主线，必定能在体制内实现个人价值和职业目标，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三

作为一个身处于“体制内”的人，我一直在这个特别的环境下工作生活着，对于这种状态我有着独特的认识和心得体会。下面我将从自身的角度出发，谈谈我在体制内的工作经验和心路历程。

1. 体制内的优缺点

首先，我要说的是，身处于体制内确实会有许多的便利性。在某些职业领域，获得稳定的工作和收入的机会很大；并且随着年龄和工龄的增加，福利待遇也相应提高。但是，缺点也是明显的。比如有些岗位的工作量并不大，工作变得枯燥乏味，影响受到他人的限制，难以实现个人的价值。

2. 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

在体制内工作中，我非常注重自身的工作态度。只有心怀感恩和激情，积极出谋划策，才能真正实现事业有成，我们应该努力提高自身的价值，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做出贡献。同时也要注意拓展自己的职业技能，紧跟工作领域的发展步伐，这样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3. 大胆面对挑战

常言道，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不代表就有平静的生活。在体制

内工作中，我们也需要面对各种形式的挑战。新技术、新理念、新制度的不断出现，需要我们快速适应并积极应对。而且劳动和生活环境的变化也会对我们的心理产生影响，我们需要经常调整，适应变化，把挑战化为机会。

4. 聚焦自身发展

从自身的发展角度看，体制内的工作也不是铁板一块。我们需要清醒认识到自身职业发展需要什么，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走得更远。不同的岗位有不同的专业特长，需要把握机遇，有意识地开展相关培训和科研工作，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为以后的发展储备更多的资源。

5. 体制内文化的继承和传承

体制内的文化是我们共同的文化，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肩负着传承和发扬体制内精神文化的的光荣任务。我们要遵守体制内的规章制度，牢记体制内的价值观念和人民需要，同时，在与外来公司、组织的交往过程中也能够弘扬自身的体制内文化，为中国前行贡献力量。

总之，体制内工作并不是太平盛世，我们仍需要客观认识现实，有计划地发展自己的知识和能力，并且积极地拓展自己的职业生涯。我们应当拥有一颗乐观豁达、学习创新的心态，积极迎接挑战，创造出更好的精神和物质生活！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四

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之际，人们普遍认为，这次在中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关键时刻召开的会议，将作出重要决策，就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进行总体部署。这次会议将发出中国这艘大船沿着正确航向前行的信号，中国经济将转向更加重视消费和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简介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这场革命无论从解放生产力、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上来说，从政策的重新选择、体制的重新构建的根本性来说，还是从由此而引起的社会生活和人们观念变化的深刻性和广泛性来说，都是空前的。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其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其目标是建立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其基本要求和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方向、坚持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从实际出发的改革道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大力推进体制创新。

二. 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成就

1978年以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在于，在正确认识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深刻认识原有体制弊端的基础上，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出发，抓住旧的经济体制中的症结，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体制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环节和部分，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环节和部分，建立起了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生机勃勃的经济体制，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注入了新的活力，动力和巨大生命力，形成比较成熟、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发展要求的优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从而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使广大人民过上了更好的生活。

解决了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问题，完善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解决了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制度和管理方法问题，改革了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扩大了企业和地方的自主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生产、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解决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方式和运行方法问题，

冲破僵化的计划经济制度，把市场作为经济运行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形成。解决经济发展的内外关系问题，打破了封闭半封闭状态，扩大了对外开放，使我国在独立自主发展的基础上，走向世界，跟上世界发展的步伐。

这四个方而，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中心，一个是调整所有制结构，一个是改革管理方法，一个是改革运行方式，一个是改善外部条件，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构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为一个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发展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体制体系，使中国出现一个从来没有过的上下一心、共同奋斗，亿万群众积极性充分调动，一心一意建设社会主义的繁荣局面。

三、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相关问题

实施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与此同时，深层次矛盾也越发明显，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任务并没有完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生产力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和体制性障碍仍有待进一步破除。

在改革开放实施过程中，各种重要行业依然施行的是政府垄断机制在运转，如：银行，金融，冶金，能源，信息，运输，医疗，教育，土地等。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不可能对这些东西进行全方面的改革开放。但到了今天，垄断经营所带来的矛盾日益突出。首当其冲的是房地产。现在多数人们拼搏只为房子，借钱、贷款买房子，没有房子就像没有穿衣服。然而，随着土地资源的越来越紧张，房价只升不降。另一原因是，房价一跌，银行贷出去的款就再也回不来了。银行是政府的，银行的钱也是政府的，所以为了堵住这个资金黑洞一些被收买的专家、媒介便开始疯狂制造舆论，用各种舆论手段威逼利诱人买房子。对国家财政的使用方面，由于权力的不受监督，导致国家财政被大量挥霍浪费。盲目上马的基础设施投资，很多都属于亏本投资和不必要投资。领导者投资

失败，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人民来承担。当财政被大量浪费后，导致资金匮乏，不足以应付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项目的资金支出。加上各种贪污腐败行为，导致国民消费能力低下。内需严重不足，经济发展主要依赖于出口能力。然而，我国主要出口原材料，价格比较廉价。在医学方面，体现也比较明显，例如我们大量出口质量低的人参，经外国人择优后，质量更差的反被高价格进口回来。一方面导致国外的倾销指控；一方面导致本国生活水平增长缓慢或者存在巨大的生活压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动机值得赞赏。对资本和市场的引进，也值得称道。但是，资本和市场需要一个与之匹配的体制，才能发挥好的一面，同时抑制恶的一面。

四、如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快改革财税体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把全社

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

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创新开放模式，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加快走出去步伐，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提高抵御国际经济风险能力。

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中，中国也以自己的形象走向世界，在抓住机遇的同时，也要接受来自国际的各种挑战，只有不断的发展和完善这一体制，才能使中国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五

体制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中等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

办学体制改革：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衣服管理民办教育。

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

扩大教育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交流合作水平

保障措施

保障经费投入：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经费管理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改善教育系统的建设，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医疗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主要包括：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群众得不到更多的实惠；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等等。

上述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引起强烈反响，所以，要始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应采取如下措施：

动。

二、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从重点保障大病起步，逐步向门诊小病延伸，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国家、单位、

家庭和个人责任明确、分担合理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实现社会互助共济。建立和完善以覆盖城镇就业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农村人口和城乡困难人群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和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的办法。

机制。

四、完善医疗卫生的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与人才、信息、法制建设投入，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投入责任，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通过政府筹资，向城乡居民均等化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严格人员准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公平长效保障机制。扶持重点学科发展，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五、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增强群众信心，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七

【摘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我国深化司法改革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法院的司法体制改革是其中的关键一环。笔者通过研究法院系统在深化改革过程中面对的问题，就如何贯彻落

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法院系统司法体制改革问题，从去行政化、去地方化、落实司法公开三个角度谈谈自己粗浅的看法。

【关键词】法院司法体制改革 去行政化 去地方化 司法公开

一、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突破以往以经济改革为主题的局限，大力强调法治建设，体现了法治改革优先的战略。

《决定》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强调审判检察独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司法民主和完善人权司法保障，为深化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具体而言，推动司法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遴选及分类管理制度，是提升司法独立性的关键；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是保障司法权力有效运作的基础；推进司法公开，完善陪审制、人民监督员制度，旨在为司法增添民主的因素；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强化错案追究、冤案防范机制，是人权司法保障的基本要求。

但改革深化的阻力依旧存在。司法的去地方化、去行政化必将受到来自地方党政、司法部门等既得利益集团的阻碍，这种阻碍将成为落实《决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决定》指明的改革方向，仍需具体实施方案；《决定》提供的司法改革框架仍较粗略，不够全面到位，呈现出过渡性特征。尽管决策者已认识到问题所在，强调审判独立，并明确了司法去地方化、去行政化的思路，但司法独立仍然是中国司法改革乃至政治体制改革必须直面的关键问题，对于实现法治中国的理想图景至关重要，是法治的底线，必须面对。

二、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需要面对的问题

（一）司法行政化

司法行政化是指法院系统内审判权的行使及人事管理借用行政管理的模式，将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混同，使法官不能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 法院内部的行政化管理体制。尽管1995年《法官法》的颁布将法官从国家干部中分离出来，肯定了建立适应法院工作性质和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的重要性，但我国人民法院对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还没有按照专业实行分类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在部门担任一定行政职务后，也按照法官法的规定授予审判资格，担任法官；对审判人员的录用、晋升、晋级、处罚、奖励、考核、培训还是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根本没有体现出法官的特殊性，行政级别较高的法官决定行政级别较低法官的职务等级、薪资待遇，导致法官惟上是从，缺乏独立判断的勇气。

2. 法院内部的审签制度。案件审签制度是指在人民法院内部，主审某一案件的独任庭法官或是合议庭，对案件的裁判结果向业务庭庭长和人民法院院长逐级汇报，由庭长和院长对案件全面审核并签发裁判文书的不成文制度。在我国法院内部，法院院长、业务庭庭长对案件的审签是任何一个法官或者合议庭对案件作出裁判后的必经程序，这样的制度设置突出了庭长、院长们的指挥者地位，法官在处理案件时需要考虑庭长、院长们的意见，无益于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3. 审判委员会的影响。我国《法院组织法》第10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可见审判委员会只有讨论权，没有决定权。不过，实践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意见，独任庭法官和合议庭必须遵循，造成了审而不判、判而不审的现实。

4. 非正常的上下级法院关系。我国法院系统上下级法院间本来是业务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然而，由于对错案追究制度的不同理解，导致下级法院害怕被追究责任，对于疑难、复杂的案件干脆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最后两级法院意见统一。即使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也失去了意义。这就破坏了我国的两审终审制的审级制度。

（二）法院地方化

法院的地方化，是指法院在机构设置、经费来源、法官产生等方面从属于地方的一种司法体制模式，导致法官审判权的行使受到地方党政机关的不当干扰。

1. 人事制度。我国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判员，各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原则上都由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现实是，这些人员都需经过本级党委会同政府进行考核研究决定，人大的任免只是个过场，导致人事权掌握在本级党政机关手中。

2. 财务制度。我国法院的财政不是独立的，一般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划拨。法院的办公费用、工资福利、场地建设费用等都需要向本级政府申请。法官在审理涉及地方利益特别是重大经济案件时就会有后顾之忧，甚至听命于地方政府。

3. 地方政法委的不当干扰。个案干预违反了宪法关于审判独立的要求，且毫无必要。河南赵作海案件等一系列案例证明，地方党政、政法委在对个案的干预中，容易形成偏见甚至成为一方“当事人”。同时，个案干预极易滋生寻租空间，产生腐败问题。而且个案干预经常发生错误，造成冤假错案，严重损害党政权威与司法公信力。

4. 人大的不当监督

根据我国宪法，人民法院应当向人大报告工作并对其负责。

但是宪法和法律并没有赋予人大对法院个案的监督权。一些地方人大制订了地方性法规，授予自己个案监督权，而且还大行其道。其实这是违法的，我国立法法规定对于诉讼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这属于法律绝对保留的空间。地方人大实际上已经侵犯了法律的保留空间。诚然，人大个案监督对于纠正错案、打击司法腐败是有正面意义的，但是不能以此为理由破坏我国的宪法架构和法制架构。

（三）司法公开的选择性

司法公开可以对预防司法腐败形成外部约束力，也是司法民主和人权保障的必然要求。自2008年底上一轮司法改革启动以来，《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等文件相继出台，并先后开通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基本完成规则意义上的司法公开改革，下一步重在规则的落实和完善。但司法公开的落实，依然任重道远。例如，旁听案件还存在各种限制，特别是某些所谓的“敏感”案件；公开具有选择性，民众关注的热点案件严格保密，无关紧要的案件却庭审直播；由于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公正和质量自信不足，裁判文书的公开速度缓慢且各地参差不齐。

二、深化法院司法改革的建议

（一）去除行政化

1. 取消院长、庭长审签制。弱化院、庭长的职权，其权力主要是对外代表法院、对内进行司法行政事务的管理，在审判方面并无任何优于普通法官的权限，院长、庭长不得干涉法官办案，否则将导致不利后果甚至辞职。

2. 逐步废除审判委员会制度。最高法院《关于深化司法公开、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试点方案》要求“完善审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改进工作运行机制，规范案件讨论范围”，无法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该制度与直接言词原

则相悖，有碍审判独立。作为一种过渡，可在废除前将审判委员会定位于顾问性机构，仅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3. 推行合议庭制度改革。公开选任审判长（主审法官），配以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将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取消案件审批制，审判长（主审法官）拥有案件的分配权、决定权、签发权及团队成员的工作安排、管理考核等权限，同时，对团队办理的案件负责并承担责任；取消各类审判庭及上下对接的管理部门，仅设置审判管理、人事监察、司法政务办公室、执行局和法警队，传统的庭长审判管理职责主要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主要由院长、人事监察办公室及司法政务办公室履行。

4. 规范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司法行政管理关系。上级法院仅可通过审级监督影响下级法院，下级法院只在司法警察、司法统计、案卷管理、信息技术利用等方面配合上级法院的工作。上级法院可通过复审或再审改变下级法院的裁判，但程序应由（检察院或）当事人启动，且上级法院的改判并不必然意味着下级法院的裁判错误，错案追究应严格限定于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少数情形。审级不同只是分工的要求，法官之间并无等级差别。取消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的请示、汇报制度，落实我国两审终审制。

5. 改革中国特色的司法解释制度。该制度旨在解决立法规定和立法解释粗糙、法官能力不足、判例制度缺位等问题。但长期以来，我国的司法解释一直存在越权解释、解释主体多元、形式混乱、制定程序简略、撤销监督机制缺位等问题。

未来的司法解释制度改革应遵循以下思路：第一，尽快制定《司法解释法》或在《立法法》中就司法解释作专章规定，严格规范司法解释的制定、发布等程序，建立司法解释的审查和撤销机制，对有违宪法和法律的现行司法解释及时清理。第二，统一司法解释主体和解释形式，尽快取消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权，司法解释权应统一由法院专门行使。第三，大

力发展案例指导制度，公布更多的指导性案例，大力推进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公开，尽可能通过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解释法律适用或司法程序问题，减少司法解释“立法”之必要。第四，在保障立法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专门的法律解释机构，加强立法解释，减少制定司法解释的必要性。第五，最终取消司法机关制定“立法性”司法解释的权力。

6. 建立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第一，法官具有免责权，只要不是渎职或者故意，即使是错案也不得追究法官责任。第二，建立法官终身制，除法官自愿辞职或因法定理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处分或辞退法官。第三，提高法官薪金，使其有执业保障和职业自豪感。第四，法院内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法官的晋升、降职、考核、奖励和处分等要区别于其他行政人员。

7. 案件考评制度应彻底反思。现有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难以客观反映司法效果，公众满意度等指标难以获取相关信息；调解率的设定客观上已造成“重调轻判”、强迫调解等问题，可见其并不能对司法活动进行科学评价。评估司法的最终标准为公正，诉讼效益和司法效率等可以作为次一级的评估标准。建议放弃对法官的一切指标式、数字化考评，而在加强司法问责、司法保障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司法的独立性，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法官惩戒制度，培育法官的职业道德感和认同感，促使每一个案件都实现公平正义。

（二）去除地方化

1. 法院的人事独立。司法官遴选、任免、升迁、惩戒由司法系统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决定，人大常委会依宪法对司法官的任免仅作为程序性要求。根据《决定》“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权责关系；建立初任法官统一招录、集中培训、基层任职、有序流动、逐级遴选的机制；建立选拔律师、法律学者等专业法律人才担任法官的机制，区分级别设置不同

的任职条件和薪资保障标准；实行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成立吸收社会人士参与的法官选任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统一的司法委员会或可优先考虑，司法委员会设三级，可适当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学者参与。

2. 法院财政独立。根据《决定》，地方各级法院的经费将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保障部分经费。从长远而言，司法经费由省级行政区负担仍只是一种过渡，未来应尽快统一由中央财政负担。

3. 地方党政与政法委不干预个案。2013年12月，江西省纪委、组织部、委政法委联合下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插手、干预司法机关执法办案活动，违反规定的，将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该规定的出台有利于为独立司法创造良好环境，但党政不干预个案，还应尽早在立法上明确，并通过具体完善的制度予以保障和落实。

4. 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打破司法管辖与行政辖区的重叠，可以为削弱地方干预司法构建管辖屏障。具体方案的设计，应以削弱地方党政影响、方便当事人诉讼、充分利用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等为主要考量因素，结合案件数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对法院进行适当合并或重新划定管辖范围。

第一，重点应放在高级法院，因为它是“事实上的终审机构”，绝大多数案件到此终结。可借鉴人民银行大区制改革的经验教训，对高级法院进行适当撤并。例如，河北、北京、天津可设置一个高级法院。

第二，根据案件数量、地理位置等因素，适当合并部分地理位置相邻的中级法院，并适当划分司法辖区的范围。

第三，主要根据案件数量，适当合并部分基层法院，原基层法院可作为新法院的派出法庭。

第四，对于行政案件、跨地区的民商事案件或当地审理可能受到不当影响的案件，可通过异地管辖或提级管辖的方式审理。

最后，必须高度注意，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重在“适当”分离：一方面涉及宪法框架的改变，难度大；另一方面，必须以确实必要为前提，原则上不应给当事人增加不便，因此决不能为分离而分离，为撤并而撤并。

（三）落实司法公开。未来改革可采取以下举措：激励民众旁听庭审，开放旁听，除了必要的安检，民众进法院无需查验身份证，这也是世界各国普遍作法；进一步明确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如进一步放宽裁判文书的公开标准；明确法院不公开生效裁判文书的责任，避免公开流于形式；严禁选择性公开，越是热点案件越需公开，视频直播优于微博直播；确保媒体优先旁听审判，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加强庭审公开的力度，考虑推行并保证二审开庭；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在各诉讼阶段的阅卷权；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建设，主要依赖于信息技术，对于欠发达地区法院应给予足够的经费支持。

四、结语

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司法改革揭开了新的一页，指明了未来十年司法改革的方向，体现了中央对法制建设、政法工作以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绝大多数司法改革面临的困难，主要源于利益集团的阻碍，而有些困难只是一种想象。因此，区别对待，分级分层，先易后难，是推进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策略。例如，法院职权的优化配置，纵向涉及上下级法院的关系，横向涉及不同地域（地区）法院的管辖权安排，法院内部涉及不同机构和人员之间的职责划分，这项改革的阻力主要来自于法院自身，看似艰难，实质上只是涉及法院、法官特别是“领导”的利益，因此，只要法院系统尤其是最高法院下定决心，完全有可能逐步实现法院职权的优化配置。按照这一策略，许多问题将迎刃而解。即使在现有

的政治和司法体制内，司法改革仍有较大的空间。

体制内工作心得体会篇八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国家行政体制也在不断的完善和发展。作为体制工作者，我们肩负着维护国家稳定和发展的任务。在工作中，我深刻感受到要想做好体制工作，必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注重团队合作，积极沟通和协商，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等等。在下面的几段中，我将分享我的体制工作心得和体会。

第一段：熟悉法律法规是基础

在体制工作中，我们要经常涉及到各种法规、章程和政策文件等，因此熟悉法律法规是必不可少的。首先，必须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了解政策目的和意图，才能有法可依、有据可依。其次，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规范自己的行为，以免触犯相关的法律法规，给自己和单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例如，我们在处理某个具体问题时，要先仔细查阅相关的政策法规，以便在处理方案中可以统筹考虑。

第二段：提高专业技能

体制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我们需要掌握一系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常常涉及到行政管理、协调沟通、组织协调、信息管理等多个方面。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敏感和革新精神，年复一年地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理论素养。可以通过学习相关的专业书籍、参加各种培训和讲座、了解实践案例等途径，以便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和应变能力。

第三段：注重团队合作

体制工作是一项集体性强的工作，要取得优异的业绩必须依靠一个团队的协作，每个人都要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紧密

配合。我们必须凝聚团队力量，注重沟通和协调。在工作中，我们需要注重沟通和交流，互相理解和支持，使团队呈现高度的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四段：积极沟通和协商

在体制工作中，难免会遇到各种问题和矛盾，需要在政策、组织上进行协调和解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沟通和协商手段，充分发挥自己的语言和谈判技巧，寻求更全面、公正和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例如，在处理和解决一项具体问题时，我们要通力协作，充分发扬团结协作精神，通过互相沟通和协商，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五段：建立信任关系

在体制工作中，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和信任关系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尊重、理解他人的情况，关心和爱护他人，这样才能够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同时，我们也需要积极地推动自己的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和解决问题，在推进工作中有可供忠实执行的政策体系。这样，才能够信手拈来，顺利推进工作，同时让别人感受到与自己合作的决心和信任。

结语

以上就是我对于体制工作的一些心得体会，当然体制工作涉及面很广，其中的技术和方法也各不相同。在不断的实践中，我会进一步锤炼自己的工作技能，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使自己更有能力为组织、单位和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